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潘立山
電話：02-82366632
E-Mail：funke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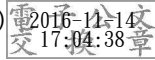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考試院1051104令、退休細則條文、退休細則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(105Z02D182346_AB_T_105D2039791-01.pdf、105Z02D182346_AB_T_105D2039792-01.pdf、105Z02D182346_AB_T_105D2039793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5年11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4738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1054162548